**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將參與**「幸福媽咪樂陶桃」系列活動**之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與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活動紀錄及後續成果展示，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或為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另行簽名確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